

# 关于2024年钢城区及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

## 一、2024年钢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钢城区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82539万元（加3年置换隐性债务债券）。其中，新增专项债券限额46400万元，2024年置换隐性债务限额36300万元，2025年置换隐性债务限额9100万元。

## 二、2024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4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128911万元，其中：再融资债券82511万元（一般债券38922元、专项债券7289万元、置换隐性债务债券36300万元），新增专项债券46400万元。截至2024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639391万元，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639391万元，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号）等规定2024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## 三、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区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

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产业园区项目后续融资。2024年，全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6400万元，按照财政部规定，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农林水利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。2024年共收到8个项目资金用于区级各项重点工程。再融资债券资金，全部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债券本金和存量隐性债务本金，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，提升处置效能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，

#### **四、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**

2024年，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区本级再融资债券82511万元，全部按规定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和存量隐性债务本金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减轻政府融资负担。

#### **五、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**

2024年，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安排区再融资置换债券额度82511万元。全区使用的置换债券，全部按规定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和存量隐性债务本金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减轻政府融资负担。